

108.01.30修訂

108.03.15修訂

108.10.08修訂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多功能室申請作業

一、設施使用途徑：

- (一)多功能室A：提供助唸使用。
- (二)多功能室B：提供助唸、誦經、入殮停柩(限申請本館大殮服務後轉停柩室寄存遺體)使用。

二、使用方式：

- (一)助唸：每日24小時隨訂隨用，遺體進館後、入冰櫃前登記使用，使用以1小時為單位，一次至少3小時，最多可訂8小時。
- (二)誦經：限於使用前5日(含當日)內申請，惟每日夜間23時至隔日清晨7時不開放使用，使用以3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申請3小時，若無他人接續申請，始可續訂。
- (三)入殮停柩：限於使用當日申請，使用以3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申請3小時，使用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費。

三、訂租方式：

- (一)助唸使用：遺體進館後，於本館遺體冷藏室臨櫃申請。
- (二)誦經、入殮寄棺使用：於本館服務中心上班時間(每日上午8時到下午5時)臨櫃申請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本設施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起開放申請使用，108年10月9日起開放申請使用多功能室B「入殮停柩」功能。
- (二)租訂多功能室使用比照本館「丁級禮廳使用費」標準收費，退租退費依「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，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亡者使用。
- (三)場地使用完畢，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，俾備下一段時間使用。